417	2023	610
	1	9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 [2023] 145号

关于红星路(华东路-川沙路)新建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红星路(华东路-川沙路)新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沪监司-红星[2023]字第004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红星路(华东路-川沙路)新建工程,于2021年9月获立项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1]734号),于2022年11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2]883号)。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华东路、川沙路等两侧绿带,行政许可正在办理过程中,搬迁绿地面积5232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隶属于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、唐镇人民政府等,搬迁乔木455株,主要搬迁香樟、黄山栾树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泥城镇公益林区域和博园路宝珠苗圃。 其中,直接利用至公益林的乔木 369 株、灌木 119 株,请与管理 单位做好衔接;搬迁至苗圃过渡利用的乔木 46 株,请会搬迁单 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—2024 年 1 月 15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费用标准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及搬迁方案,本项目直接利用苗木含一次

起挖费、运输费及种植费;苗圃过渡利用的苗木搬迁费包含一次起挖费,苗木运输、种植等后续费用由搬迁单位自行解决;循环利用的苗木包含一次苗木起挖费、运输费,按人工裸根起挖计费,地被类原则不计起挖费。苗木按实际起挖泥球大小计起挖费。

本项目绿化搬迁费用根据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》 SHA2-31-2016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泥城镇公益林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复内容实施。

请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、唐镇人民政府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道运中心, 区绿化中心, 唐镇人民政府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14%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7/25 10:34:04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25 8:58:35]}			
主送	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、唐镇人民政府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24 17:05:17]}			
主题词			A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24 15:20:50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附件不用打印{汪婷[2023/7/24 14:46:1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7/24 15:20:5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25 8:58:3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7/25 10:34:04]}	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įl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日期 202		

智心